

【臨櫃匯款領標單】，再致電（(02)2100-6300#124、#126）本中心採購單位確認。

3、匯款完成經會計單位確認後，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發票領據及招標文件。

(三)廠商應明確瞭解本案領標截止日期及投標截止日期，並適當安排備標期程，不得以領標所費之行政程序時間(包含電子發票開立時程、未收受通知信或其他故障排除處理時程等)，向本中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1、如有線上及匯款繳費疑問，請致電會計單位確認(02-21006300#136、#116)。

2、如有採購程序疑問，請致電採購單位確認（02-21006300#124、#126）。

3、如有招標案件業務疑問，請致電承辦單位確認(02-21006300#606)

(四)如遇重複匯款等情形，本中心僅認定該重複匯款之帳戶均屬同一帳戶作為退款依據，並向本中心會計單位提出退款申請，該筆重複匯款將扣除銀行相關手續費後退還。

七、線上付款領標截止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4日17時00分止。

八、截標期限：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17時00分止。

九、提請釋疑回復之期限：中華民國109年11月2日17時00分前，以書面利用傳真、郵寄或專人送達本中心請求釋疑，廠商未依上開規定請求釋疑，本中心得不予受理；受理後最遲於截標前一日答復。

十、資格標開標時間及地點：

(一)開標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14時00分，如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二)開標地點：本中心（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1樓）。

十一、投標文件收受地點：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將投標文件郵遞或專人送達本中心（地址：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並註明：【新北市泰山中山段社會住宅暨國軍職務宿舍新建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投標，並以本中心總收文室實際收到投標文件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逾時寄達以廢標論，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廠商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並自負無法送達之責任。

十二、廠商資格摘要：

(一)本採購案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不得超過3家，允許異業共同投標，僅允許建築師事務所同業共同投標。

(二)投標廠商資格：

- 1、建築師事務所(必要資格)
- 2、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3、專業技師事務所

(三)是否訂有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有。

十三、附加說明：

(一)本案受理陳情單位：招標時投標廠商認有損害其權益者，受理投標廠商陳情之單位為本中心稽核單位（地址：104019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傳真：02-2100-6310）。

(二)現場勘查：等標期間由本中心統一辦理現地領勘，請於廠商領標後再致電本中心業務單位安排時間至現場勘查(02-2100-6300#606)。

(三)請廠商於領標日至截止投標期限前一日，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

十四、聯絡人：

(一)採購單位：紀專員延儒(02-2100-6300#124)

(二)業務單位：王資深規劃師勝彥(02-2100-6300#606)

十五、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招標文件，敬請踴躍投標。

代理董事長 花敬群

裝

訂

線

訂
章

【招標資訊摘要】

採購資料	採購案號	109A-016
	標案名稱	新北市泰山中山段社會住宅暨國軍職務宿舍新建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採購
	採購依據	本採購案適用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並參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精神辦理。
	採購目的	<p>一、 社會住宅：為落實社會住宅政策實踐居住正義，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經內政部指示辦理社會住宅興建及營運，合理調配及循環利用公共資源，以照顧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需求為目標，興建「只租不售」社會住宅，為創造優質的住宅品質，委由本案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工程專案管理及監造之工作。</p> <p>二、 國軍職務宿舍：為吸引優秀人材投效國軍，國防部參考美、英等先進國家，希能以「職務宿舍」政策，同時達到「提升戰備任務效率」及「提供適切福利制度」之雙重目的，健全軍眷照顧，故依各軍種各地區所需，檢討興建符合現代化生活之職務宿舍。</p>
	預算金額	<p>一、 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費採固定金額總價給付，新臺幣 1 億 9,935 萬元。</p> <p>二、 社會住宅基地耐震標章特別監督採固定單價實支實付(每人月 24 萬元)，依建照之各案基地執行結構體工程施工階段實際監督月份數分別計算。</p>
	採購金額	同預算金額
	後續擴充	-
招標方式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本採購案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訂有固定價格或費率者，經評定

		最有利標後即予決標。
	招標次數	第 1 次招標
	公告次數	第 1 次公告
	公告日期	109 年 10 月 20 日
領投開標	領標方式	<p>一、招標文件每份新臺幣 <u>1,000</u> 元。</p> <p>二、購標方式：</p> <p>(一) 線上付款領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商請至本中心官方網站 (https://www.hurc.org.tw/) 採購專區項下招標公告頁面依招標案件填具【線上付款領標基本資料】後繳費，相關匯費及手續費由廠商自行負擔。 2. 繳費完成後，本中心寄發驗證碼通知信至【線上付款領標基本資料】所填電子郵件地址，廠商應依通知信內容於官網採購專區下載招標文件，電子發票(領標憑據)原則以電子郵件方式於 2 日內寄發至相同電子郵件地址。 <p>(二) 臨櫃匯款領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標廠商匯款至下列帳號，並應自行負擔相關匯費： 戶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銀行及分行別：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帳號：020-001-159-493 2. 投標廠商匯款後應以電子郵件 (purchase@hurc.org.tw) 方式提供匯款證明文件及【臨櫃匯款領標單】，再致電 (02-21006300#124、#126) 採購單位確認。 3. 匯款完成經會計單位確認後，將以電郵方式寄送發票領據及招標文件。

		<p>三、廠商應明確瞭解本案領標截止期限及投標截止期限，並適當安排備標期程，不得以領標所費之行政程序時間（包含電子發票開立時程、未收受通知信或其他故障排除處理時程等），向本中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p> <p>(一) 如有線上及匯款繳費疑問，請致電會計單位確認(02-21006300#136、116)。</p> <p>(二) 如有採購程序疑問，請致電採購單位確認(02-21006300#124、#126)。</p> <p>(三) 如有招標案件業務疑問，請致電承辦單位確認(02-21006300#606)</p> <p>四、如遇重複匯款等情形，本中心僅認定該重複匯款之帳戶均屬同一帳戶作為退款依據，並向本中心會計單位提出退款申請，該筆重複匯款將扣除銀行相關手續費後退還。</p>
	線上付款領標截止期限	109年11月14日(六)17:00前截止
	截止投標期限	109年11月16日(一)17:00前截止
	提請釋疑回復之期限	109年11月2日(一)17:00前，以書面利用傳真、郵寄或專人送達本中心請求釋疑，廠商未依上開規定請求釋疑，本中心得不予受理；受理後最遲於截標前一日答復。
	開標時間	109年11月17日(二)14:00辦理資格審查，如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
	開標地點	104019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1樓
	投標文字	中文(正體字)
	投標文件收受地點	1. 廠商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將投標文件郵遞或專人送達本中心(地址：104019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並註明：

		<p>【新北市泰山中山段社會住宅暨國軍職務宿舍新建統包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投標。</p> <p>2. 投標文件以本中心總收文室實際收受與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逾時寄達以廢標論，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廠商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並自負無法送達之責任。</p>
	<p>廠商資格摘要</p>	<p>一、本採購案允許投標廠商以「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共同投標廠商家數不得超過3家，允許異業共同投標，僅允許建築師事務所同業共同投標。</p> <p>二、投標廠商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師事務所(必要資格) 2.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3. 專業技師事務所 <p>三、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特定資格：有</p>
	<p>附加說明</p>	<p>一、本案受理陳情單位：</p> <p>招標時，投標廠商認有損害其權益者，受理投標廠商陳情之單位為本中心稽核單位（地址：104019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21 號；傳真：02-2100-6310）。</p> <p>二、現場勘查：</p> <p>等標期間由本中心統一辦理現地領勘，請於廠商領標後再致電本中心業務單位安排時間至現場勘查(02-2100-6300#606)。</p> <p>三、請廠商於領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期限前一日，每日再次查看本案是否有補充或變更等相關公告，以確保自身權益。</p>